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常州康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康泰”）作为公司参股公司，主营汽车车灯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等业务。常州康泰拟通过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综合授信进行贷款获得流动资金支持，为增强其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由于银行的融资担保要求，本次为常州康泰提供的担保将由公司全额担保，常州康泰其他股东以其合计持有常州康泰 60%的股权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和期限与公司担保的范围和期限一致。

我们对本次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力、姜旭涛、张锦慧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